**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.08.07 102學年度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，並強化與產業緊密結合，進行與產業界長期技術紮根與共同人才培育，充分發揮學術及產業合作之目標及其特色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設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，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擬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
(二)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、發展學校特色。

(三)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。

(四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

1. 本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2.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3. 推動委員：由本系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。
4.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5.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6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及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.05.29 101學年度第10次行政會議通過訂定

1. 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，並強化與產業緊密結合，進行與產業界長期性技術扎根與共同人才培育，並充分發揮學術及產業合作之目標及其特色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分下列三級：
3. 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
4. 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
5. 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

各院、系應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自行訂定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1. 本校設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，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擬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
(二)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、發展學校特色。

(三)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。

(四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

1. 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產學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研發長、各院長為當然委員。業界委員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。
2. 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以下人員組之：
3. 當然委員：院長及系主任，並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一位擔任執行秘書。
4. 推選委員：由各系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，每系至少二人。
5. 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6.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7. 推選委員：由各系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。
8.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9.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使得召開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10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